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7日，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席位将由6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席位由2名调整为3名，非独立董事席位仍为4名，并对《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但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方能执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信息披露、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交所报告或备案或者与此相关的条款），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八条 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